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肇东市第九中学校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新建操场项目(</u> 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产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新建操场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</u>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万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9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32.76636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29.79405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2. <u>新建操场项目《标的名称》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</u>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万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9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32.76636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29.79405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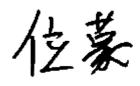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万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其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## 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 / 自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机应责任

**元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盖章)。河南石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 2022 年 月 28 日

位募

## 十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: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: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;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{{磋耐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{{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 {{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{{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{{磋商谈判实质性变动记录表}}

企业名称 [盖章]: 河南万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月 28 日

位募